

工伤 倡权

劳工赔偿局 工伤倡权

328 State Street
Schenectady, NY 12305
(877) 632-4996
advinjwkr@wcb.ny.gov

工伤倡权办公室 (Advocate for Injured Workers) 提供对雇员、工会组织、雇主、COSH (Committee for Occupational Safety and Health, 职业安全及健康委员会) 团体和工伤支援团体至关重要的劳工赔偿问题方面的说明。

如需安排教育讲座, 请致电我们或给我们发送电子邮件。

工伤倡权办公室 (Office of the Advocate for Injured Workers) 是以帮助纽约州受工伤或因工致病的雇员之独特的服务机构。工伤倡权办公室工作人员为工伤雇员提供指导和信息, 帮助其保护自己在劳工赔偿体系中的权利。

如果您受过工伤而且不确定自己的权利, 打一个免费电话就可以获得帮助。请致电 (877) 632-4996, 向工伤倡权办公室咨询。工伤倡权办公室的工作人员可以直接回答您以下方面的问题:

- 如何提出索赔
- 使用哪些表格
- 适用对象
- 有争议的索赔
- 听证和上诉权利
- 及时提出索赔
- 保存记录
- 您在就医诊疗中的角色
- 可领取的医疗补贴
- 康复和社工服务
- 因工伤死亡的处理方法

工伤倡权工作人员会走访全州范围内的工会组织、雇主、职业安全/健康团体以及工伤支援团体, 及时向他们通告工伤赔偿体系的变动情况。



如果您在工作中受伤

当您在工作场所中受伤时，您应该：

- 尽快接受急救或其他必要的治疗。
- 在事故后 30 天内向雇主书面报告受伤情况。
- 在受伤之日起两年内向 NYS 劳工赔偿局 (Workers' Compensation Board) 提出索赔，但最好应该尽早通知。

如果您已被确诊患有与工作相关的疾病或职业病，您应尽快接受必要的治疗。

如果身患职业病，则应在丧失劳动能力后两年内，或从您得知或医疗服务提供者告知您职业病与工作相关的两年内，提出劳工赔偿索赔。

提出索赔

最快捷的方式： 访问 wcb.ny.gov 并选择 **File a Claim (提出索赔)**，然后填写 **Employee Claim (员工索赔, C-3 表格) 网页版**并在线提交表格。

如果您对提交**员工索赔, Form C-3 (C-3 表格)**有任何疑问，请致电 **(877) 632-4996**，将有劳工赔偿局代表为您提供协助。

有关劳工赔偿索赔的更多信息，请致电：

(877) 632-4996

致电时，代表将要求您提供以下信息：

- 您的姓名
- 您的 WCB 案件编号
- 能联系到您的电话号码（带区号）
- 问题的简单描述以及任何收到的信函

医疗护理

因您受伤或患病而接受的所有经批准的医疗护理费用，将由您雇主的保险公司支付。无论您是否损失工作时间，保险都会为该等护理服务买单。除薪资损失补贴外，医疗护理费也将获得支付。

医疗服务提供者必须经由劳工赔偿局授权。

您可访问劳动赔偿局网站 wcb.ny.gov 或致电 **(800) 781-2362** 联系医务总监 (Medical Director) 办公室，获取授权医疗服务提供者名单。您可从名单中的任何提供者处接受医疗护理服务，如您的医生已获授权，您也可选择接受他/她的医疗护理服务。

薪资损失补贴

劳工赔偿薪资损失补贴根据医疗服务提供者的适当医疗记录支付。补贴按您受伤之日前 52 周的平均周薪的三分之二支付，并且不得超过法律所允许的最高补贴金额。

最高补贴金额于每年 7 月 1 日予以调整。最高补贴金额基于劳工署署长 (Commissioner of Labor) 于每年 3 月 31 日向保险总监 (Superintendent of Insurance) 报告的上一年度纽约州平均周薪确定。*

如您在受伤时从事一种以上工作，可被视为“多重就业”。在此情况下，应向劳工赔偿局报告每种工作的薪资情况。如属“多重就业”情形，将把各项工作的薪资相加，以确定您的平均周薪。

*如果法律采用新的最高补贴标准，则工伤雇员收到的补贴金额（根据其受伤日期确定）将不会增加。

劳工赔偿欺诈是 E 级重罪，最高可处以 4 年监禁和 5000 美元罚款。

请牢记：安全第一

最好的意外是永不发生的意外